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明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前 2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55,5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55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55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（公告编号 2023-007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 2023-008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）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www.nee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55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55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，不（送）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55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（公告编号 2023-009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）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www.nee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55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（公告编号 2023-010 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）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www.nee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55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（公告编号 2023-011 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）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www.nee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55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兵、李延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